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750號

聲 請 人 佩德羅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湘茹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和展影視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 中崙分行	111年10月5日	10,500元	AQ0000000